

桃園市立武漢國中學生騎乘自行車管理辦法

106.09.20 修訂

壹、依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終字第 1060053530 號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學生騎乘自行車管理原則及規範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維護騎乘腳踏車同學安全，並配合政府機關加強宣導學生騎乘自行車管理的規定，以確保學生的上下學安全，進而讓學生學習尊重生命與瞭解生命的可貴。

參、實施辦法

一、自行車管理原則：

- (一)每學年開學一週內各校調查經家長同意騎車學生名單，經學校實施自行車考照及格後，發予學校自行車駕駛可識別之車牌或貼紙，貼於規定位置，方能騎乘。
- (二)不得擅自變更裝置(如裝設火箭筒、牛角等影響行車安全裝置)，並應保持煞車、鈴號、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。
- (三)學校應不定期辦理自行車安全檢查，以管理學生腳踏車之安全，確保學生的安全。

二、自行車行車規範：

- (一)騎乘自行車學生一律需配帶安全帽，學生自行車進入校園應先行下車推行。
- (二)騎乘自行車時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。
- (三)騎乘自行車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依順序行駛，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，應靠右側路邊行駛。
- (四)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乘，請下車牽車、禁止雙載、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等規定。
- (五)相關道路交通法令針對不同車種及道路，規定有最高速限，請依限行駛。
- (六)騎乘自行車應遵守「三不一要」原則，不雙載、不併排、不逆向、務必遵守交通規則。
- (七)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，並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，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- (八)自行車行駛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
- (九)自行車在夜間行駛應開啟燈光。

肆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